

## 美学——未来的伦理学

2006-12-20 胡家祥 阅读164次

美学致力于研究人的审美活动特别是审美人的造就，学习美学既是理解审美活动的过程，又是陶冶灵魂从而成为审美人的过程。人们有理由期望，美学将成为未来的伦理学，因为它致力于实现个体人格的完满和群体生存的和谐，这既是社会发展的方向，也是伦理学所企求接近的理想境地。

首先，美学引导人们造就完整人格。严格意义上的美是在审美过程中建构起来的体现人类生存完满性的形象，真与善内含其中。正如黑格尔所说，真与善只有在美中才能实现水乳交融。放眼人类发展的历史进程，我国古人普遍敬仰圣贤，西方中世纪人们渴望成为圣徒，那时所谓的理想人格主要取道德维度，侧重于持善；现代社会崇尚智慧、能力，以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竞争的需要，许多人心目中的理想人格是智力超群者，侧重于寻真。这两类人格其实都不是健全的，今天的有识之士普遍感到必须执两用中。美学恰好具有中介性质，它总是潜在地引导人们扬弃单向度的追求，培养和造就完整的人格，这种人格既享受感官的快乐，又热衷于认识世界，且保持道德良知，具有崇高的信念。或者说，美人最为全面地占有人的本质，持善与寻真在求美中达到有机统一。

其次，美学引领人们进入精神家园。现代社会最大的精神危机莫过于信仰危机，信仰虚位导致道德系统的飘摇，导致物欲的横流或悲观乃至绝望情绪的弥漫。美学能够给人生带来希望，为精神营造家园。它诱导人们不满足于悦耳悦目、悦心悦意，而要求悦神悦志，呈现诗意的人生境界，将理想提前带进现实。尽管这种人生境界可能只是审美乌托邦，却有着刻骨铭心的真实，因为正像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布洛赫所说，它是主体以整个生命为底蕴而建构起来的。我国古代哲人将这种真实称之为“诚”，认为诚者天之道，诚之者人之道，反身而诚，乐莫大焉。个体反求诸己便能由诚而明，呈现良知而完成道德立法。冯友兰先生曾提出以哲学代宗教的主张，并且认为这是中国传统文化之所长。这一主张与他崇尚人生的天地境界是一致的，而所谓天地境界其实也是审美境界。

其三，美学促进人们营造和谐环境。广义的伦理学包括道德哲学和社会伦理学，二者分别致力于建立内在的价值系统和外在的人伦秩序。就个体而言，高扬道德精神具有自律性质，服从社会伦理则有较多他律成分，二者的最佳结合是“从心所欲不逾矩”。当今世界的很大区域，人们的伦理关系主要依靠宗教来维系。可是由特定教义确定的伦理关系很难与发展中的社会生活相同步，况且不同教派之间的排他性已成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美学无须借助神的意旨就可以启迪人们既厚德载物又自强不息：先哲称仁者与天地万物同体，审美的过程也是物我一体化的过程；自然界生生不息，主体在审美过程中纵浪大化，能充分体验乃至体现宇宙的节律。厚德载物为博爱胸怀，是世界和平的精神基石；自强不息则积极进取，是社会发展的精神基石。一个既和平又发展的世界才是美好的世界。

总之，造就完整人格，臻于自由境界，促进人际和谐，既是美学的宗旨，也是伦理学之所期。王国维曾指出，处在审美境界中的人自合于道德法则，“一人如此，则犹入圣域；社会如此，则成华胥之国。”斯言信哉！

[关于我们](#) | [服务范围](#) | [网站合作](#) | [版权声明](#) | [网站地图](#)

Copyright ©2007 All rights reserved Sichuan Social Science Online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信息网络中心设计制作

mail: sss@sss.net.cn

蜀ICP备05003527号